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3〕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3号线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武汉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武汉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207-420100-04-01-139663）起于文岭站，沿知音湖大道、全力三路、东风大道走行，止于沌阳大道站（不含），该段线路全长12公里，均为地下线，设5座地下车站，新建文岭车辆段及1座110kV主变电所，利用既有三金潭车辆段预留用地扩建大架修（详见《报告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

二、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书》可作为

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三、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期扬尘综合管控；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防止施工扬尘、污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加强施工期沿线生态保护，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等生态敏感区域的环保措施，减少对临时用地、作业区周围植被的损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施工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予以恢复。涉及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工程内容应在该段工程开工前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合理选用低噪设备，优化风亭及排风口、冷却塔、主变电所等选址和布局，落实风亭消声降噪、轨道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振动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强化文岭车辆段噪声污染防治，落实车辆出入、清洗、检修等过程降噪措施，减小车辆段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文岭车辆段、主变电所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达标控制距离要求，在地铁沿线、车站风亭、冷却塔等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文岭车辆段配套新建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处理系统处理，满足《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排放。

文岭车辆段停车列检库及三金潭车辆段大架修库车间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机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三金潭车辆段大架修库内新建喷漆库应密闭设计，喷涂应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湿漆雾过滤纸+漆雾过滤棉+高效漆雾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VOCs按《武汉市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武政规〔2022〕10号）中不超过60毫克/升执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车辆段、车站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中文岭车辆段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减少水资源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文岭车辆段应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及临时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油、含油污泥以及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主变电所应按照规定设置事故油池和储油池，并通过排油管连接。主变电所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或依托附近车辆段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应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主变电所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确保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七）你公司应定期开展运营期相关噪声、振动和主变电所电磁环境跟踪监测，进一步强化轨道交通运营期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和振动的跟踪监测，如果出现超标情形，应及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居民投诉。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403-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工程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蔡甸区分局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工程性质、规模、线路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